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32-03

修正案号: 39-3765

一. 标题: 检查主齿轮箱斜齿轮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332A3-2027-00和332A32-2026-00的主齿轮箱(MGB) 主减速模块,及安装有件号为332A-2181-00/-02/-03/-04或 331A32-3110-07/-09/-19的斜齿轮(bevel gear)的AS332 C、C1、L、L1型直升机。

注:上述组件若按照修理单(Repair Sheet)(F. R.)332A32-2181-ZA或332A32-3110-ZA修理过,则不适用本指令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GSAC TELEGRAPHIC AD No.2002-424-081(A), 2002 年 8 月 8 日颁发:
 - 2、欧洲直升机公司 AS332 紧急电传 No.05.00.5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发现主齿轮箱(MGB)斜齿轮上的纵向裂纹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对主齿轮箱(MGB)上安装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述的斜齿轮, 且斜齿轮的使用已超过6600飞行小时,根据欧洲直升机公司AS332紧急 电传No. 05. 00. 58第2. B段的要求,在本指令生效后50个飞行小时内, 以后每隔不超过150个飞行小时,孔探检查斜齿轮内部。

- 2、对主齿轮箱(MGB)上安装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述的斜齿轮, 且斜齿轮的使用未超过6600飞行小时,至少在使用时间达到6600飞行 小时,以后每隔不超过150个飞行小时,完成欧洲直升机公司AS332紧 急电传No. 05. 00. 58第2. B段的要求。
- 3、对安装有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述斜齿轮的备件主齿轮箱(MGB), 且斜齿轮的使用已超过6600飞行小时:
- (1) 若斜齿轮经过翻修后被装在飞机上使用过,该备件下次在 安装到飞机上之前,以后每隔不超过150个飞行小时,完成欧洲直升机 公司AS332紧急电传No. 05. 00. 58第2. B段的要求。
- (2) 若斜齿轮经过翻修后但未装上过飞机,该备件在安装到飞 机上之后不超过150飞行小时,以后每隔不超过150个飞行小时,完成 欧洲直升机公司AS332紧急电传No. 05. 00. 58第2. B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9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9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